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23号文核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天晨光”、“发行人”或“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简称“航天科工”）及其下属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科工资产”）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油料储运及 LNG 运输车项目”、“年产 3500 台新型一体化城市垃圾收运环保车辆项目”、“航天特种压力容器及重型化工装备项目”的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航天晨光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航天晨光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发

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20 元/股。后因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为 7.10 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0.00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7.10 元/股的 422.54%；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5 年 6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7.40 元/股的 109.49%。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32,000,000 股，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3 号）中不超过 134,000,000 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0,000,000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中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0,000 元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对航天晨光（镇江）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11）《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后，根据江苏省发改委和江苏省经信委的立项核准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油料储运（军、民用）及 LNG 运输装备项目”和“新型一体化城市垃圾收运环保装备项目”的名称变更为“油料储运及 LNG 运输车项目”和“年产 3500 台新型一体化城市垃圾收运环保车辆项目”，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相应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此外发行

人拟定了新一期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了上述事项，并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 (1)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项目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对航天晨光（镇江）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此后，发行人拟定了新一期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事项，并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事项进行延期，并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1) 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进行追认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5 号），其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同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40% 和 5%。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3 号），核准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本次发行程序

发行日	日期	主要事项
-----	----	------

发行日	日期	主要事项
T-3 日	2015.06.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预计发行时间表 ◇ 中信证券收盘后工作时间内开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 律师全程见证
T-2 日	2015.06.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投资者咨询
T-1 日	2015.06.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T 日	2015.06.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者向中信证券传真《申购报价单》并划付保证金 ◇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 律师对投资者认购过程进行见证
T+1 日	2015.06.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证监会报备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 证监会同意后，向配售对象发送《缴款通知》和《股份认购协议》
T+2 日	2015.06.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T+3 日	2015.06.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配售投资者补缴申购余款 ◇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向发行人邮寄原件 ◇ 会计师对申购资金验资
T+4 日	2015.06.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国发行人 ◇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5 日	2015.06.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报告等全套材料
T+6 日及以后	2015.06.18 及以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L 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挂网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本次发行共向 147 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37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6 家、其他对象 74 家。

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	2	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111
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	1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1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东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	20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37家）		
21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0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1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14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	1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16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1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38	1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1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	2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2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2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2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25	中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2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2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2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3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3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3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3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3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3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3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3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10家）		
58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5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6家）		
68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	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
71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74家）		
74	1	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	2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76	3	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4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5	高能天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9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0	7	广西利海增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	8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82	9	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	10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	1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	1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6	1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	14	上海复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	15	上海三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	16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	17	上海中胜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	18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	19	深圳市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	20	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	21	天津中乾景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22	扬州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	23	易知（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	24	浙江博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	25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99	26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	2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1	28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	29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	30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4	31	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3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	3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	34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	3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9	36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37	北京财富鼎恒投资有限公司
111	38	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12	39	杭州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	40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4	4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	4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6	43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17	44	上海统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	45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	46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47	新天地杰思（山南）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21	4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	49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	50	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4	51	深圳市凯东集团有限公司
125	52	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	5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7	54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5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9	56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57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	5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2	5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	6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4	61	张景春
135	62	章东升
136	63	钟革
137	64	何艳
138	65	曹鲁江
139	66	张旭
140	67	张宇
141	68	章浩
142	69	吴兰珍
143	70	林秀
144	71	吴兰玲
145	72	张怀斌
146	73	姚元杰
147	74	邢云庆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5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共收到17单申购报价单,同时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传真认购确认函。除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分产品足额缴纳保证金并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全部报价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	-	-
-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	390	10,140.00
2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	460	10,143.0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	380	10,260.00
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0	1,150	14,950.00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560	10,080.00
6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7.09	410	11,106.90
		25.50	430	10,965.00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	420	10,500.00
8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81	350	10,083.5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2	430	12,134.60
		27.50	840	23,100.00
		26.98	1,370	36,962.60
1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0	330	10,032.00
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40	10,200.00
		15.18	1,520	23,073.60
12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8	600	19,788.00
		30.45	650	19,792.50
		29.53	670	19,785.10
13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40	410	10,004.00
		15.08	1,340	20,207.20
14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51	450	10,579.50
1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8	630	15,926.40
		20.13	990	19,928.70
1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2	510	11,332.20
1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0	590	19,765.00
		33.00	600	19,800.00
	合计		11,880	258,971.70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0.00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数 3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	----	---------	---------	--------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2,800,000	384,000,000	36
2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48,000,000	36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4,000	100,320,000	12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8,500	31,755,000	12
5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97,500	197,925,000	12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	198,000,000	12
合计		32,000,000	960,000,000	-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事务所”）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211205 号）。

2015 年 6 月 16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21120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航天晨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8,13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1,868,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09,868,000.00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21,283,600.00 元（大写：肆亿贰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元）。

四、 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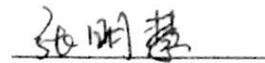


陈 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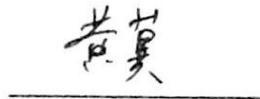


徐 欣



张明慧

项目协办人:



黄 冀

